

裴淑红 原晓青 编著

税法

SHUIFA



化学工业出版社

裴淑红 原晓青 编著

税法

SHUIFA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结合科学、完善的税收法律体系,吸纳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现行税法知识。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等。同时针对税法实务中常用的税法知识、税法疑点和难点问题,编写了大量的典型案例,讲析清楚翔实,帮助读者更深透地理解税法实务。

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等相关专业的税法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税务及会计人员有益的工作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裴淑红,原晓青编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122-04450-1

I. 税… II. ①裴…②原…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5919 号

责任编辑:曾照华

装帧设计:韩 飞

责任校对:蒋 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2 字数 519 千字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我国税收机制愈发完善和健全。为适应这种发展,近年来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作出了较大程度的修订。编者以国家近年来颁布的最新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依据,结合税收征收与管理的实际情况,紧密联系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对税收政策中的难点、疑点问题作出了详细的阐述。

另外,与本书配套的《企业纳税申报实务》将要出版。本书关注税法理论与应纳税款的核算;《企业纳税申报实务》侧重于纳税申报的方法、程序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列。两本书结合使用,有助于读者更加清楚、系统地掌握企业税款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实务知识。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根据最新税收法律编写

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依据,结合2009年增值税转型改革、成品油税费改革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写。内容充实,结构严谨,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与可操作性。

2. 理论剖析细致

本书编者集十多年的税法教学经验,理论掌握深透,解析明白易懂。本书与注册会计师考试相关教材难度相同,解读清晰详尽,读者可以较为轻松地掌握税法理论知识。

3. 内容全面、完整

本书建构了科学、完善的税收法律体系,同时吸纳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现行税法知识。本书共收编实体法中的14个税种和程序法,全方位地涵盖了我国现行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分为十七章,主要内容有: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关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等。

4. 案例典型、实用

编者针对税法实务中常用的税法知识、税法疑点和难点问题,编写了大量的典型案例,与注册会计师考试难度比肩,讲析清楚翔实,帮助读者更深透地理解税法实务。

5. 附自测题及客观题参考答案

本书每章后附有自测题,并提供客观题的参考答案,既有利于教学使用,也方便读者对已学知识的复习、巩固和提高。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等相关专业的税法教材,也是企业税务及会计人员有益的工作参考书。

本书由裴淑红、原晓青共同编著。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裴淑红，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四章；

原晓青，第四、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借鉴、吸收了国内外税法学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和实务操作的优秀成果，在此谨向相关作者深表感谢。

编者细心编著，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师生及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 月于北京玫园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	10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3
自测题	1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19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23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第五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8
第六节 进口货物征税	41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2
第八节 征收管理	49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51
第十节 综合案例分析	54
自测题	57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64
第二节 税率	6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8
第四节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75
第五节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78
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七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5
第八节 征收管理	87
第九节 综合案例分析	89
自测题	91
第四章 营业税法	9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98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9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第四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1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11
第六节	征税管理	114
第七节	综合案例分析	116
自测题		118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2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24
第二节	税率	124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2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26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26
第七节	综合案例分析	127
自测题		128
第六章	关税法	133
第一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33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134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	137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13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42
第七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44
第八节	征收管理	144
第九节	综合案例分析	146
自测题		147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5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51
第二节	税目、单位税额	151
第三节	课税数量	153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55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55
自测题		156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5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59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59

第三节	税率·····	162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66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67
自测题	·····	168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17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72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7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74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75
自测题	·····	176
第十章	房产税法 ·····	18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80
第二节	计税依据与税率·····	18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84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87
自测题	·····	187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	19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91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19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95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96
自测题	·····	197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	20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00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20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4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05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06
自测题	·····	208
第十三章	契税法 ·····	21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12
第二节	征税对象与税率·····	21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14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16
	自测题	217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22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论	220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222
第三节	税率	223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24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32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7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40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45
第九节	特别纳税调整	246
第十节	征收管理	248
第十一节	综合案例分析	249
	自测题	251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25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58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260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261
第四节	税率	268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69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2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84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86
第九节	征收管理	288
第十节	综合案例分析	293
	自测题	294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0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02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0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1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11
第六节	综合案例分析	314
	自测题	316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法 32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21
-----	--------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23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26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29
第五节 综合案例分析.....	332
自测题.....	333
客观题参考答案	337
参考文献	342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收法律体系的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税法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和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的实质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强制性

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税收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与缴纳税款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例如，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使纳税人缴纳税款。

（二）无偿性

无偿性主要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但这种无偿是相对的，国家在取得税款的当时虽未支付对价，但以后会用取得的税款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某种程度上说税收又是有偿的。

（三）固定性

固定性主要是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固定性也是相对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逐渐加快，我国的税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颁布新的税法和修订已有的税法。

因此，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基本特

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收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属于经济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法律关系内容三要素构成的，但在三要素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权利主体由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组成。

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税法的制定者，不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征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我国确定纳税主体采用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因此，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国家在一定时期可以根据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者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者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例如，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销售额，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和灵魂。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两大方面。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有征税权、税法解释权、委托代征权、税收保全权、强制执行权、行政处罚权、税收检查权、税款追征权等；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开具完税凭证，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对多征的税款立即退还纳税人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款、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违法时接受处罚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

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即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即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纳税人停业即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及附则等项目。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内容。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即纳税主体,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1.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 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例如,工资、薪金获得者是以公民个人的身份来承担纳税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2)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例如,依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缴纳流通环节的流转税金和财务成果分配环节的企业所得税。

(3) 其他组织。是指除了上述自然人、法人以外的因发生纳税义务而应当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义务人。例如,未形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依法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 纳税人与负税人

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移或者转嫁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例如,增值税纳税人是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增值税通过价格调整转嫁给买方,使得购买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为负税人,纳税人不再是负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就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所得税,所得税不能转嫁,所得税的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3.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纳税人处收取其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应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置，并责令其补缴税款，但并不因此而免除纳税人的责任。当纳税人已经补交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不再补交税款，但仍然要受到相应处罚。例如，个人所得税以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等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委托加工应纳消费税的商品，受托方（除个体经营者外）为消费税的代收代缴义务人，在委托方向受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应纳消费税税款。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征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确认的。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者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企业或组织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划分税目可以解决征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并根据归类确定税率，有的税目还要具体划分为不同的子目。例如，消费税法将应纳消费税的 14 种商品划分为 14 个税目，许多税目还要划分成不同子目，以确定商品具体适用的消费税税率，其中酒及酒精为消费税的一个税目，该税目又划分为粮食与薯类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酒精 5 个子目，分别适用不同的消费税税率。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者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者同一税目，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在具体运用中，比例税率又可具体分为以下几种。

（1）产品比例税率。是指同一种或同一类产品采用一个税率。例如，消费税中雪茄烟的税率为 25%，烟丝的税率为 30%，汽车轮胎的税率为 3%。

（2）行业比例税率。是指对不同的行业采用不同的税率。例如，营业税中建筑业税率为 3%，服务业税率为 5%。

（3）有幅度的比例税率。是指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税率的最低税率和最高税

率,在这个幅度内,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税率。例如,营业税中娱乐业的税率为5%~20%,该税率的最高税率为20%,最低税率为5%,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适当的税率,如10%。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为单位税额,是指按照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定额计征的税种,按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只和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同价格无关。目前我国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采用是定额税率。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体积、面积等单位。例如,消费税中的黄酒、啤酒的计量单位是“吨”,消费税中的成品油的计量单位是“升”,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量单位是“平方米”。

3.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比例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以征税对象数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例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假定一位职员의月工资为8 00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6 000(8 000-2 000)元。该所得额分为四个等级,分别适用依次递增的税率:不超过500元的,税率为5%;超过500元到2 000元的部分,税率为10%;超过2 000元到5 000元的部分,税率为15%;超过5 000元到20 000元的部分,税率为20%。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为825元 $[500 \times 5\% + (2\,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2\,000) \times 15\% + (6\,000 - 5\,000) \times 20\%]$ 。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按照超累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比例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目前,我国土地增值税采用的是超率累进税率。例如,假定一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收入6 000万元,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为2 500万元,则增值额3 500万元,增值额对扣除项目的相对率为140%。该相对率分为三个级距,分别适用依次递增的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应纳土地增值税额为1 375万元 $[2\,500 \times 50\% \times 30\% + 2\,500 \times (100\% - 50\%) \times 40\% + 2\,500 \times (140\% - 100\%) \times 50\%]$ 。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有的税种规定在各个流通环节纳税,如增值税对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纳税;有的税种采用单环节纳税,如消费税对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进口或者零售的某一个环节缴纳消费税,该商品以后再进入流通环节时不再缴纳消费税。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包括税收所属期限和税款入库两个期限。例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缴纳的，可以按次缴纳。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减税免税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基本形式。

（十）罚则

罚则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例如，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例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四、税法的分类

税法按不同的标准，具有不同的分类。

（一）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

税收普通法是根本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指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均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三）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分类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四类。

（1）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

（4）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

（四）按税收管辖权分类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税法等。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者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或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五）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中央税具体包括消费税、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地方税具体包括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等。

五、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是指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个方面。

（一）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其实质上是法律的基本作用在